

朗豪坊 2026 夏日餐饮活动 条款及细则

换领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
换领地点：4 楼顾客服务中心
换领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或换完即止

朗豪坊 2026 夏日餐饮活动

LP CLUB 会员于朗豪坊凭单一餐饮食肆发出之即日机印电子消费单据满 HK\$500，即可换领以下奖赏：

即日单一餐饮食肆消费满	奖赏
HK\$500 (单一餐饮食肆发出之即日电子消费单据)	HK\$50 餐饮电子优惠券

- LP CLUB 会员凭合格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证明，于 4 楼顾客服务中心办理换领手续，即可换领 HK\$50 餐饮电子优惠券 1 张。
- 每张合格消费单据必须满 HK\$500 或以上其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积分登记之要求，详情请参阅朗豪坊网页或 APP 内「LP CLUB 条款及细则」之「积分登记」。
- 食肆商铺以朗豪坊网页饮食指南内之商户（特色食品除外）所示为准，特色食品商铺的消费单据恕不接受。
- 经第三方外卖平台或外卖速递的朗豪坊商场食肆消费恕不接受。
- 全个推广期内，每位会员最多可换领奖赏 5 次，HK\$50 餐饮电子优惠券每日名额 50 张，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 朗豪坊商场 HK\$50 餐饮电子优惠券于指定认受商铺消费净值每满 HK\$200，即可使用朗豪坊商场 HK\$50 餐饮电子优惠券 1 张。「认受商铺名单」以朗豪坊网页所示为准。
- 每次交易可使用多于一张电子优惠券，使用电子优惠券数目上限 3 张。不同种类之电子优惠券不能同时使用。请于付款前向店员出示电子优惠券。
- 每次交易只可使用同一会员的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包括电子现金券及电子优惠券）。
- 朗豪坊商场餐饮电子优惠券可与商场现金券、所有现金礼券或其他折扣优惠（包括任何信用卡、员工或会员折扣）同时使用，但朗豪坊商场电子优惠券之最低消费要求须以扣除所有商场现金券后的总消费金额为准。每次交易只可使用同一种类电子优惠券，最多可使用 3 张，**不同种类之朗豪坊电子优惠券不能同时使用。**
- 会员须于换领日起 14 日内到指定商铺出示朗豪坊 APP「礼物盒」内已换领之电子礼券的一次性 QR Code 换领礼遇，逾期电子礼券将被作废，概不补发。详情请参阅已换领之电子礼券的有效日期及条款细则。
- 会员凭每张单据只可参加一项商场主办之推广活动（免费泊车优惠及会员登记积分除外），不可重复参加其他推广活动。
- 会员凭每张单据每次于换领地点只可办理换领手续 1 次，同一间商铺的消费单据最多只接受 1 张。如欲换领额外礼品，会员必须重新排队轮候及不可合并相关消费单据及已办理换领手续之消费单据。
- 所有图片仅供参考，一切以实物为准。
- 会员须即场检查礼遇并确认收妥。所有送出之礼遇均不包括产品保养、退换、转让、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产品 / 服务。

如何成为朗豪坊 LP CLUB 会员

- 顾客必须先成为 LP CLUB 会员方可参加是次推广活动。
- 顾客下载朗豪坊 APP 并完成会员登记程序，即可成为 LP CLUB 会员。

3. 有关朗豪坊 LP CLUB 会员之会籍申请、相关条款及细则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请参阅朗豪坊网页或朗豪坊 APP 内「LP CLUB 条款及细则」或亲临朗豪坊顾客服务中心查询。

合资格消费单据

1.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的消费金额必须满 HK\$100 或以上，并以电子方式支付（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拍住赏及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所有消费单据须为计算机编印，并附有商场名称、商铺名称、单据编号、交易日期、交易时间及交易银码（下称「合资格消费单据」）。
2. 会员须出示由参与商铺所发出之单一即日机印电子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证明（日期时间以机印消费单据显示为准），方可参加是次推广活动。
3.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只可参加推广活动一次。
4. 会员须出示消费单据的正本，经涂改、复印、副本单据或手写单据概不接受。顾客服务大使会于已登记参加是次活动的消费单据上盖印确认。
5. 合资格消费单据必须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积分登记之要求，详情请参阅朗豪坊网页或 APP 内「LP CLUB 条款及细则」之「积分登记」。
6. 为保障会员及真正消费者利益，会员不可使用他人的消费单据登记积分或参与商场推广活动，顾客服务大使有权根据个别情况要求会员提供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卡、八达通、或流动支付应用程序作核对用，会员不得异议。如有争议，顾客服务大使有权拒绝此等登记积分或参加商场推广活动要求。
7. 朗豪坊商铺职员不得参与是次推广活动及代顾客换领礼遇，以示公允。如有需要，顾客服务大使有权要求换领人士提供个人资料（包括任职机构及联络电话）及身份证明作核对用，并有权拒绝商铺职员换领礼品及代顾客换领礼遇。
8. 朗豪坊并非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所有有关产品之质量或服务之质素，朗豪坊概不负责。有关产品之质量或服务相关的查询，请直接联络有关商铺或供货商。
9. 参与商铺或供货商提供的礼遇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会员须向参与商铺或供货商查询有关礼遇的有效日期、条款及细则。
10. 朗豪坊有权更改是次推广活动的礼遇、参加方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另行通知。
11. 如有任何争议，朗豪坊保留最终决定权。